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「2023 年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I」藝文採購案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由本中心依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」，並參考文化部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」，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，成立評選委員會，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(二) 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中心另行通知簡報。出席簡報順序，依投標文件送達本中心時間先後排序。
- (三) 每一投標廠商至多 3 人參與簡報。廠商應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到場，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進行簡報及答詢。若經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，評選委員會改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惟評選項目之「簡報答詢」乙項以 0 分計之。
- (四)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，應與評選項目有關。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簡報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。廠商不得於評選會議現場發放計畫更新或補充之資料。
- (五) 本中心於評選會議場地提供 110V 電源、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供廠商使用，其他所需設備由廠商自行準備。
- (六) 評選會議程序：
 1. 由本中心業務單位報告本案辦理情形及評選程序、方式、項目及配分。
 2. 由合格投標廠商依投標順序進場，於 12 分鐘內完成簡報（第 10 分鐘響第 1 次鈴，第 12 分鐘響第 2 次鈴；第 2 次鈴響後，廠商應立即結束簡報）。簡報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，時間以 12 分鐘為限（不包括評選委員提問時間；第 10 分鐘響第 1 次鈴，第 12 分鐘響第 2 次鈴；第 2 次鈴響後，廠商應立即結束答覆），所有問題答覆完畢後即離場。
 3. 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簡報完成後，由評選委員以序位法進行評選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：

| 評選項目 | 評選子項 | 各子項配分 | 各項目合計配分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A 公司營運及過去履約績效 | 營運狀況、組織架構、歷年數位修復實績之專業性。 | 15 | 15 |
| B 專案管理 | B-1 工作期程規劃、進度管理、風險管理、人力配置及成員經歷之可行性及專業性。 | 10 | 25 |
| | B-2 數位修復軟硬體、各項工作流程及其品管之可行性及專業性。 | 15 | |
| C 數位修復技術及品質 | C-1 各部影片應修復狀況分析、修復策略之可行性及專業性。 | 20 | 35 |
| | C-2 各部影片預期修復品質及案例說明之可行性及專業性。 | 15 | |
| D 價格 | 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合理性。 | 20 | 20 |
| E 簡報答詢 | 廠商簡報答詢說明之合理性及完整性。 | 5 | 5 |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序位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

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參考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以專業及執行能力相關評選項目：「A 公司營運及過去履約績效」、「B 專案管理」、「C 數位修復技術及品質」等三項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擇配分最高項目之評選項目：「C 數位修復技術及品質」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

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本中心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。

- (二)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，例如無資料、不符合規格等，給予相關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。

- (三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

■ 本案於本中心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fai.org.tw/zh/tender/list>）。

□ 本案經本中心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「2023 年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I」藝文採購案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（年/月/日）

| 評選項目 | 配分 | 廠商編號、名稱及得分 | | | 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A | B | C | | |
| A 公司營運及歷年履約績效 | 營運狀況、組織架構、歷年數位修復實績之專業性。 | 15 | | | | |
| B 專案管理 | B-1 工作期程規劃、進度管理、風險管理、人力配置及成員經歷之可行性及專業性。 (子項配分 10) | 25 | | | | |
| | B-2 數位修復軟硬體、各項工作流程及其品管之可行性及專業性。(子項配分 15) | | | | | |
| C 數位修復技術及品質 | C-1 各部影片應修復狀況分析、修復策略之可行性及專業性。(子項配分 20) | 35 | | | | |
| | C-2 各部影片預期修復品質及案例說明之可行性及專業性。(子項配分 15) | | | | | |
| D 價格 | 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合理性。 | 20 | | | | |
| E 簡報答詢 | 廠商簡報答詢說明之合理性及完整性。 | 5 | | | | |
| 得分合計 | | | | | | |
| 序位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| | | | | | |

評選委員簽名(簽名後，請將此斜角反折，並自行粘妥)

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「2023 年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I」藝文採購案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日期：_____（年/月/日）

| 廠商編號 | | A | | B | | C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評選委員編號 | 廠商名稱 | | | | | | |
| |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
| | 1 | | | | | | |
| | 2 | | | | | | |
| | 3 | | | | | | |
| | 4 | | | | | | |
| | 5 | | | | | | |
| 廠商標價 | | | | | | | |
| 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 | | | | | | | |
| 序位和(序位合計) | | | | | | | |
| 序位名次 | | | | | | | |
| 全部評選 委員 | 姓名 | | | | | | |
| | 職業 | | | | | | |
| | 出席或缺席 | | | | | | |
| 其他記事 | 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本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| | | | | | |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: